

明道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、訓練學生領導統御及自治能力，培養民主生活之優質品德、激勵愛國情操，以達成明道校訓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社團組織；凡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宿舍自治會、畢業生聯誼會及各種不同性質之學會、社團均屬之。

第三條：本校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宿舍自治會、畢業生聯誼會等自治團體之輔導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四條：本校學生除為各學會當然會員外，得依個人興趣，參加一至三個專業性社團。於每學期開學後，申請加入參加活動。

第五條：各社團之成員，以本校學生為限不分國籍及種族。社團活動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得解散該社團，並議處負責人及相關幹部。

- 一、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- 二、舉辦之活動內容與成立宗旨無關或違反組織目的。
- 三、由校外人士主導社團活動者。

第六條：本校學生得申請組織：服務綜合類、聯誼綜合類、學術技能類、藝術康樂類、體(能)育類等性質之社團。社團活動之教育方向如下：

- 一、發揚中華優良文化；激發學術研究風氣。
- 二、促進身心健康，陶冶優良品德。
- 三、提倡互助合作，實踐簡樸生活。
- 四、力行助人服務；改善社會風氣。

第七條：學生組織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8 週內提出申請核可，有 15 人以上之聯名發起，並填寫「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」，報請學務處課指組審查，提學務處會議審核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許可後，登記成為校內社團，並得公開徵求社員(新成立之社團須參加社團評鑑成績達乙等以上，始可成為正式社團，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之規定辦理)。未辦理登記的社團，不得舉辦活動。

第八條：學生組織社團，若不符本校教育宗旨或校內已成立有相同性質之社團，學校不得予以許可。

第九條：學生組織社團申請成立登記時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。
- 二、發起人名冊(十五人以上聯名發起)。
- 三、學生社團幹部名單(社團成立籌備幹部)。
- 四、擬聘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資料表。
 - (1) 校內指導老師須聘任乙名。
 - (2) 校外指導老師至多乙名(須檢附社團活動專業證明)。
- 五、社團組織章程(草案)。

- 六、 主要活動項目。
- 七、 成立及許可日期。
- 八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條：學生社團經同意申請後，應於 10 日內召開籌備會議，並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派員列席輔導。籌備會議之事項，限於招收社員、表決通過社團組織章程及幹部之選任。社團登記核可後，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程序變更之。

第十一條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，應具備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 社團名稱
- 二、 宗旨
- 三、 社址
- 四、 組織及職掌
- 五、 社團負責人及其工作幹部之產生、任期、罷免程序
- 六、 社團老師之聘請
- 七、 會議舉行之時間及程序
- 八、 組織之經費來源
- 九、 章程通過、修正之程序

第十二條：各社團聘任指導老師，依本校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 1 週內，將該學期活動計畫書，經校內指導老師核可後，呈課指組備查。

第十四條：學生社團之活動範圍限於本校，如有對外活動事項，應報請學務處核准之。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
第十五條：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課指組輔導之，各社團之活動紀錄、經費、財產狀況及各種資料，必須準備齊全，隨時接受輔導，並定時接受評鑑。各社團遇有重大事端時，課指組須會知指導老師進行特別輔導。

第十六條：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，社員自行負擔。經社團會員大會議決後辦理收費。

第十七條：社團經費之核銷，由社團負責人陳請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後公佈。

第十八條：各社團辦理全校性之活動，得向課指組申請補助，禁止於校內募款。非經課指組准許不得藉任何名義向外募款或接受外界資助。

第十九條：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，如有浮報、不清、挪用或浪費等情形，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幹部須接受議處，並限期追繳賠償。

第二十條：社團之財產、經費、印章、帳冊、文書於幹部交接時，應列冊移交，由指導老師監交。

第二十一條：社團活動如邀請校外人士參與，或舉辦校際聯誼活動，須事前報請學務處核准。

第二十二條：學生社團海報之張貼，依本校「學生公告暨海報張貼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：社團評鑑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每年舉辦社團評鑑，經評定績優者、團體及幹部均由課指組簽請獎勵。

第二十四條：社團申請停社者，須檢附停社運作會議紀錄呈課指組初審，經學務處會議審核通過，得立即停止運作並正式喪失社團資格。其社團財

產應悉數繳回，遺失或損毀應照價賠償。相關社費如為個人繳納，應依比例退還，如為公款應依社團停社決議之內容為處理原則，但不可以現金或匯款等方式贈與社員。

第二十五條：社團變更名稱應填寫「學生社團更名申請表」並檢附會議紀錄後，送交課指組審核後公告。申請時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第二十六條：各社團有接受學校委託指定辦理活動的義務，其負責人應按時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、研習會及學校召集的各項會議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